

彰化縣埔心鄉110年三七五租約申請續訂或收回受理日程表
(依租約書號序辦理)

請注意：

1. 為有效紓解人潮，本公所特別排定各租約受理日期，請依照下列排定日期至本公所民政課辦理租約事宜，以免等候時間過久。
2. **受理時間8:30-11:30；13:30-16:30。**
3. 若無法於規定日期前往，請於110年2月4日至2月17日上班時間至本公所申請。
4. 續訂租約，請**全體承租人一同出席**申請，以利案件彙整。
5. 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所民政課蕭小姐，電話：04-8296249分機30。

租約書號	受理日期	星期	備註
彰心二	1月4日	一	
彰心大	1月5日	二	
彰心中			
彰心仁	1月6日	三	
彰心太	1月7日	四	
以上租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	1月8日	五	
彰心瓦	1月11日	一	
彰心芎	1月12日	二	
彰心油139號以前	1月13日	三	
彰心油142號以後	1月14日	四	
以上租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	1月15日	五	
彰心南	1月18日	一	
彰心埔	1月19日	二	
彰心埤	1月20日	三	
彰心梧	1月21日	四	
以上租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	1月22日	五	
彰心新	1月25日	一	
彰心經			
彰心義	1月26日	二	
彰心腳65號以前	1月27日	三	
彰心腳68號以後	1月28日	四	
以上租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	1月29日	五	
彰心館	2月1日	一	
彰心舊	2月2日	二	
彰心羅			
以上租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	2月3日	三	
規定時間後辦理者	2月4日	四	
	2月5日	五	
	2月8日	一	
	2月9日	二	
	2月17日	三	